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 1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1 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李养民，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职工董事姜疆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晔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发展定位相关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营销服务系统改革组织机构方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落实新“国九条”加快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对外披露。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